

## 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刘光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)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6,35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报告对 2016 年度董事会运行情况进行了回顾，总结了董事会全年工作情况，对 2017 年公司经营指出了战略性方向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3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报告对 2016 年度监事会运行情况进行了回顾，总结了监事会 2016 年度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监督工作，并对 2017 年监事会的工作重点进行了安排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3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3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不拟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3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3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3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3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
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3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九) 关于授权董事会 2017 年贷款额度及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结合 2017 年公司的财务收支预算，预计 2017 年公司需向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贷款及其他融资业务，在上述贷款额度内，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贷款手续，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授权期限自股东大

会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3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十)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购买金融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**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关于 2017 年度购买金融理财产品计划的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3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(郑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苹律师、王丹丹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（二）北京德恒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巨龙生物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